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浙江浙商产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筹划阶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 1、产业投资基金的投资领域、投资进度、市场前景、投资收益等存在不确定性；
- 2、拟成立的产业投资基金目前处于前期筹备阶段，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
-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为使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有效结合，提升企业综合竞争能力，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业软件”）拟参与投资设立浙江浙商产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300 亿元（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公司拟以有限合伙人的身份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 亿元。合伙企业其余出资由其他出资人募集投入，其他出资人可以是法人、投资基金或其他经济组织，也可以是自然人或其他可以作为投资合伙企业的合法投资主体。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签署的《浙江浙商产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合伙企业的名称为“浙江浙商产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投资咨询（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3、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

4、合伙企业由 1 个普通合伙人及若干个有限合伙人组成，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300 亿元。后续普通合伙人有权在合伙企业设立后进行一次或数次后续募集，其方式为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或者现有有限和合伙人新增认缴出资。

5、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普通合伙人被选定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6、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7、普通合伙人负责对合伙企业进行管理，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8、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9、有限合伙人享有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查阅合伙企业与资金托管机构的托管协议，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10、合伙企业每年年底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或亏损分担。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投资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有利于借助基金合伙人的平台优势、专业团队优势和项目资源优势，拓展投资渠道，增加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本次投资是在充分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风险

（1）本次投资存在产业投资基金未能设立的风险、基金合伙人出资未能按约定缴纳的风险。

(2) 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监管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基金亏损的风险，或基金运作过程中会面临在项目选择、项目管理和项目退出等各种环节的法律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参与设立浙江浙商产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尚在前期筹备阶段，尚存在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合伙企业后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5日